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橋小字第1475號

原告 王道國際理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柏君

訴訟代理人 吳紫廷

被告 張家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2年3月2日委託原告代為申辦貸款，並簽立委託代辦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被告同意以總額度新臺幣(下同)60萬元之金額，授權原告依被告提出之申請資料、條件，協助辦理金融借貸申請業務。嗣原告為被告順利向訴外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申貸60萬元，被告卻稱利息與其期待不符，因而拒絕對保，且表示有意終止系爭契約，並於112年3月8日匯款3萬元予原告，然於翌日，被告復向原告表示欲撤回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並同意繼續委由原告申辦貸款業務，原告乃先匯款2萬元予被告。詎被告又於112年3月10日，再以利息與其期待不符，向原告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2款約定，被告簽訂系爭契約後，第三方交付核貸款項前，如因非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於原告向第三方辦理委託事項申請後，第三方尚未撥款前終止契約，被告應於契約終止後1日內，給付依系爭契約第1條約定總金額10%之服務報酬。故被告依約應給付原告6萬元(計算式：60萬×10%=6萬)，扣除已給付之1萬元，被告尚應給付原告5萬元。為此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2款約定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000元，及自112年3月

01 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則以：我與原告第一次洽詢是先跟對方第一線人員聯
03 繫，我當初說想了解申辦利率及能貸到的金額，對方跟我說
04 3%上下，確切數字要申貸後才知道，我提問說如果後面給我的
05 利率是5%、6%這麼高怎麼辦，對方則稱他們提供的利率是
06 我自己無法辦到的。後來對方跟我說貸下來了，是房子二
07 胎，利率為10%，且後續尚需近4萬元之手續費用，令我感覺
08 受到詐騙。再系爭契約所載自動放棄審閱期之約定，依消費
09 者保護法第11條之1第2項規定，應屬無效。但後來怕有後續
10 紛擾，擔憂家人及己身安全，百般猶豫下，後來我才終於決
11 定要取消不辦理貸款等語，資為抗辯。聲明：原告之訴及假
12 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定型化契約條款，係指企業經營者為與多數消費者訂立
15 同類契約之用，所提出預先擬定之契約條款，消費者保護
16 法第2條第7款定有明文。而系爭契約為原告預先擬定，供
17 用於向其委託代為申請貸款之消費者所訂立，自屬定型化
18 契約無誤，而有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之適用，先予敘明。次
19 按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應有30日以內
20 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企業經營者以
21 定型化契約條款使消費者拋棄前項權利者，無效，消費者
22 保護法第11條之1第1項至第2項規定甚明。揆諸該條規定
23 之立法目的，乃在維護消費者知的權利，使其訂立定型化
24 契約前，有充分了解定型化契約條款之機會(92年1月22日
25 立法理由參照)。惟依定型化契約簽訂當時客觀情狀，消
26 費者倘確已明瞭知悉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內容，而願意放棄
27 審閱契約全文者，自不得於事後援用上開規定，主張部分
28 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經查，系爭契約條文共僅計8
29 條，分別約定委託內容、服務報酬、契約終止、雙方義
30 務、甲方(即原告)聲明、必要費用負擔等，內容並非繁
31 雜。復由被告提出之112年2月28日13時24分至13時35分間

對話紀錄以觀，原告人員將系爭契約電子檔傳送予被告，被告閱覽後即針對服務報酬%數提出質疑，且原告人員修改契約內容後，復再傳送委任同意書、債務狀況表網址予被告，並稱：您再看一下有沒有其他疑問(見本院卷第31頁)，可見原告人員並未見催促被告簽約之舉措。而被告另於不詳日期之9時9分至12時49分間對話紀錄中，復再次對原告人員詢問貸款所需支出費用，原告人員始再次傳送委任同意書、債務狀況表網址予被告(見本院卷第32頁)。綜觀簽約當時客觀情狀，被告屢次對契約內容提出疑問，可見被告就系爭契約內容已可充分理解。揆諸上開說明，被告自不得於事後再以違反審閱期間之規定為由，主張排除系爭契約條款之適用，被告此部分抗辯，即非可採。

(二)原告雖主張系爭契約第3條第2款約定為服務報酬。然查，系爭契約第1條第1項、第2條第1項約定：「甲方(即被告)同意以總額度新臺幣60萬元整之金額，授權乙方(即原告)依其提出之申請資料及條件，協助向下列第三方(指金融機構、其他法人、自然人等)，辦理各項金融及借貸申請業務」、「甲方於款項核准撥付後，應即同時給付乙方核准款項總金額之10%作為本件乙方報酬」。考其文義，係由原告為被告仲介借款，且於借貸契約因被告報告、媒介而成立，並核撥借款金額時，原告始得請求借款金額之10%服務報酬，足徵系爭契約之性質，為以斡旋於委託人(即被告)與第三人(即借貸人)雙方間，折衷協調、說合，促成雙方當事人訂立契約之媒介居間，是系爭契約自應適用民法有關居間之規定，應足認定。而按居間人，以契約因其報告或媒介而成立者為限，得請求報酬，民法第568條第1項亦有法文。故原則上居間人之報酬請求權，係以契約因其居間媒介成立為其要件。系爭契約第3條第2款之約定，係雙方終止契約時，被告所應給付之金額，系爭契約既經終止，居間媒介之契約顯無訂立之可能，是該條款雖約定為服務報酬，性質上應屬違約金，洵可認定。

01 (三) 末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數額，民法
02 第252條定有明文。故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如屬過高，法
03 院即得依職權減至相當之數額，而無待於當事人之主張，
04 而違約金是否相當，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
05 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衡量之標準，若所約定之額數
06 與實際損害顯相懸殊者，法院自得酌予核減，並不因懲罰
07 性違約金或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而異。經查，原告主張系
08 爭契約已於112年3月10日終止，並提出對話錄音譯文為
09 證，堪可認定。本院稽之系爭契約第1條第3款、第4條第1
10 款約定，原告僅依被告計畫申請款項額度代為申請，並促
11 成消費借貸契約之成立，就其中核准與否、核准款項總數
12 均不負保證之責，且約定被告不得因第三人所提出之貸款
13 利率、貸款期數、還款期間等條件，拒絕配合辦理所需對
14 保等事項，可認原告於系爭契約之角色，僅為代被告提出
15 申請貸款資料，就借款金額、利率等，均無積極爭取之義
16 務，是縱使原告已向第三方辦理貸款申請，亦難認原告確
17 已付出相當勞務，而得請求與經核貸撥付後之服務報酬相
18 同之違約金。從而，本院審酌前情及被告違約情節、社會
19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認系爭契約違約金應酌減為10,000
20 元，始屬適當。

21 (四) 從而，原告所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違約金金額為10,000元，
22 扣除被告業已給付之10,000元，已無餘額。則原告依系爭
23 契約第3條第2款約定，請求被告給付50,000元，為無理
24 由，應予駁回。

25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核與
26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2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01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3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04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5 人數附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07 書 記 官 曾小玲